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鼓勵藥學院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補助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第八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4 日 102 年度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並補助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出國研習、參與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在學之學生及至本院研習之外國藥學相關科系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者應先向校外或校內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次數，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補助申請須於出國三週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補助，每年補助金額及員額視當年預算而定。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補助經費額度：歐美地區以新臺幣兩萬元為限；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六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其發表論文須以本院的名義發表且為以第一作者發表為限。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論文以口頭發表者。
- 第八條 申請者需繳交學生出國研習、參加會議及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成績單、具體計畫書或活動簡介及其他有助其審查相關能力之文件各乙份。
- 第九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二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第十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行為需自行約束，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有上概情況者，除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外，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章辦理，如有疑義報請基金會解釋及裁定。